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